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版本	第 1 版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	103.12.19
	制/修訂單位	總經理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確保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目標如下：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要求，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過程合法。
- (二)為保護本公司營運相關個人資料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盜、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

第二條：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三)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四)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五)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六)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七)個人資料檔案：指依電腦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第三條：適用範圍

以本公司營運上所處理之個人資料，包含董事、職員、客戶、股東等個人資料，均適用之。

第四條：設置專屬小組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管理，本公司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由本公司主管及專人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 (一)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及風險評估。
- (三)本公司職員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
- (四)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五)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事項。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之人員組成及詳細工作內容執掌，另行規定之。

第二章 個人資料之管理

第五條：比例原則

本公司所屬各單位部門應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以誠實信用方式進行，出於最小且未逾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

第六條：告知事項一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之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本公司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七條：告知事項二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八條：特定目的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九條：特定目的二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十條：個資處理權限

個人資料輸入、輸出、存取、更新或分享等處理行為，各單位應釐定使用範圍及調查或存取權限。

第十一條：個資借調程序

本公司無使用存取調查個人資權限之單位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向權責單位借調個人資料利用時，應經權責單位同意，並留存紀錄備查。依前項借調個人資料之單位，應於業務需求結束後，將個人資料送交回原權責單位或自行銷毀刪除。

第十二條：作業規範制定與遵循

本公司各單位部門得就各業務屬性，依本辦法訂定作業規範、執行細則。惟不得逾越本辦法要求。

辦理委外業務之單位應要求受委託機構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並對受託機關為適當監督。

第十三條：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本公司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一)訂定各類儲存媒體之使用規範，及報廢或轉作他用時，採取適當防範資料洩漏之措施。

(二)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於蒐集、處理、利用時，採取適當加密措施。

(三)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對於備份資料予以適當保護。

第十四條：資訊安全措施

本公司電腦資訊處理系統，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一)使用者身份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網際網路傳輸安全加密機制
- (三)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 (四)防止外部網路入侵機制
- (五)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

第十五條：設備安全管理措施

個人資料存在紙本、磁碟、光碟片、電腦或其他媒介載體者，採取下列設備管理措施：

- (一)實施適宜存取機制
- (二)依載體特性建置適當保護措施及保管方式

第十六條：保密義務

本公司得依相關人員接觸個人資料之權限及接觸情況，與該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七條：應變通報措施

為因應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應建立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措施：

- (一)應變措施：包括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方式內容。
- (二)通報措施：包括通報之對象及通報方式。本公司個資安全事件通報受理機關為人力資源部。

(三)預防措施：事故發生後應研議矯正預防機制。

第十八條：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為確保本辦法之落實，應將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所有人員均應遵守本辦法，違反者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如人員涉有相關民事、刑事、行政責任者，本公司得依法終止僱傭關係並衡量情節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遵循事項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公告實施

本辦法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項管理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